

关于对北京和谐恒源科技有限公司、天津赛克环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受让四川双马水泥股份有限公司控股权相关事项的关注函

公司部关注函[2016]第 201 号

北京和谐恒源科技有限公司、天津赛克环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2016 年 8 月 23 日，你们披露了《四川双马水泥股份有限公司要约收购报告书摘要》，并于 9 月 8 日披露了相关要约收购报告书的全文。你们作为一致行动人，通过受让拉法基中国海外控股公司、拉法基瑞安（四川）投资有限公司所持四川双马水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四川双马”）合计 50.93% 股权而触发要约收购义务。11 月 10 日，四川双马披露公告，称北京和谐恒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和谐恒源”）累计质押的股份数为 197,400,000 股，占四川双马总股本的 25.86%。近期，部分媒体质疑你们通过杠杆融资方式受让四川双马控股权，并推高上市公司股价后通过股权质押融资进行获利。

我部对此表示关注。请你们就以下事项进行核查并书面说明：

1. 请以方框图或其他有效形式全面披露你们各自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直至披露到自然人、国有资产管理部门或者股东之间达成某种协议或安排的其他机构。

如产权及控制关系中涉及信托或其他资产管理方式的，则全面披

露其权益结构、参与主体主要信息等，包括但不限于名称（委托人较为分散的集合或一对多资产管理产品可披露前十大委托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名称，及其他委托人的数量）、所参与的业务类型、出资额及资金来源、享有的产品份额、享有的投资决策等权利、承担的义务；

如产权及控制关系中涉及合伙企业的，则披露合伙企业各参与主体名称（参与主体较为分散时，委托人可披露前十大委托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名称，及其他委托人的数量）、出资额及其来源、投资决策权、承担的义务、合伙人权利归属、重大事项决策程序、利益分配、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权益的表决权归属、认定合伙企业的控制人情况及其依据、合伙企业最近一年的历史沿革、合伙期限等。

2. 请你们全面披露本次为取得四川双马股份所涉及资金的来源情况，直至披露到来源于相关主体的自有资金（除股东投资入股款之外）、经营活动所获资金或银行贷款，并按不同资金来源途径分别列示资金融出方名称、金额、资金成本、期限、担保和其他重要条款，以及后续还款计划（如尚无计划的，应制定明确的还款计划）。

3. 请你们说明天津赛克环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天津塞克环”）就拟取得的四川双马股份相应的表决权、提名权、召集权和提案权等有关权利委托给和谐恒源相关协议的详细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委托期限、委托具体内容、委托解除条件，并充分提示上市公司控制权不稳定性的风险等。请律师就投票权委托行为的合法合规性发表明确意见。

4. 请详细说明和谐恒源持有四川双马股权进行质押融资所涉及

的预警线水平、平仓线水平、平仓机制或相关条件，以及你们拟采取解除预警或防范平仓的措施，并充分揭示上市公司控制权不稳定的风险。

请你们在11月30日前将相关意见及证明文件书面函告我部并对外披露，涉及前期已披露内容存在差错或遗漏的，请一并履行补充或更正信息披露义务。

最后，我部提醒你们作为上市公司的主要股东应当严格遵守《证券法》、《公司法》等法规及《上市规则》的规定，合规买卖上市公司股票，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函告

深圳证券交易所

公司管理部

2016年11月25日